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黃母張太夫人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本校學士班三名（名額依當年度利息多寡調整之）。

(二)金額：以孳息多寡而定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本校日夜間部，本省出生之在學女生、不限省籍（僑生除外）。

(二)夜間部限未兼其他職業之學生。

(三)上學年度兩學期成績，學業平均七十分以上者。

(四)家境清寒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程序

(一)申請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全戶謄本及上學年度成績單向各系申請。

(二)初審：由各系依申請資格初審後推薦，（如條件相近似則以熱心公益，樂於助人及操行成績為優先）。

(三)審定：由學務處彙送校長核定。

(四)發獎：由學務處將核定名冊送交會計室，並由出納組核發。

四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（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）。

五、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

黃母張太夫人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		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住宅：							寢室號碼：								
	E-mail																
學籍	院別											學院					
	系級											學系	年級	班			
成績	學業	上學期							下學期						平均		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請注意： 非本人郵局局帳號，郵局測試不符 不予入帳處理。無局帳號者請先至 郵局開戶。					
郵局局號、帳號		局號										帳號					
應繳證件		一、申請表 二、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三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五、清寒證明 六、郵局存摺影本															
學校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										
審查單位核章		承辦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承辦單位主管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					

*附註：請於截止日期前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